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治民)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建言献策，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谨慎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6次、专门委员会会议7次、股东大会会议3次，本人参加会议情况如下：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单位：次

应出席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6	0	6	0	0

(二) 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单位：次

序号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1	审计委员会	6	6	0	0
2	提名委员会	1	1	0	0

(三)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单位：次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请假次数
3	2	1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年，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等9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

时间	主要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3月29日	公司2021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的独立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对公司2022-2023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对公司2022-2023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5月16日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8月29日	公司2022年半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对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0月28日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三、现场办公情况

在公司2022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本人认真与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事中和事后三次沟通；同时参加专门会议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方面的汇报，并现场调研考察公司在建项目，确保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四、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调查等情况

2022年，本人除参与董事会决策和参加股东大会以外，还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公司治理结构的事项，并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同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只有在会前获取做出决策所需文件和资料，并认真分析后，才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五、在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关注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本人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2. **重视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学习。**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

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治民

2023年3月29日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苏生)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建言献策，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谨慎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6次、专门委员会会议7次、股东大会会议3次，本人参加会议情况如下：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单位：次

应出席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6	0	6	0	0

(二) 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单位：次

序号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1	审计委员会	6	6	0	0
2	提名委员会	1	1	0	0

(三)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单位：次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请假次数
3	2	1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年，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等9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

时间	主要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3月29日	公司2021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的独立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对公司2022-2023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对公司2022-2023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5月16日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8月29日	公司2022年半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对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0月28日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三、现场办公情况

在公司2022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本人认真与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事中和事后三次沟通；同时召开专门会议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方面的汇报，并现场调研考察公司在建项目，确保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四、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调查等情况

2022年，本人除参与董事会决策和参加股东大会以外，还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公司治理结构的事项，并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同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只有在会前获取做出决策所需文件和资料，并认真分析后，才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五、在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关注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本人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2. **重视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学习。**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

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苏生

2023年3月29日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赵晋琳)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建言献策，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谨慎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6次、专门委员会会议7次、股东大会会议3次，本人应参加会议情况如下：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单位：次

应出席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6	0	6	0	0

(二) 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单位：次

序号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1	提名委员会	1	1	0	0

(三)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单位：次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请假次数
3	2	1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年，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等9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

时间	主要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3月29日	公司2021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的独立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对公司2022-2023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对公司2022-2023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5月16日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8月29日	公司2022年半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对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0月28日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三、现场办公情况

在公司2022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本人认真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同时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方面的汇报，并现场调研考察公司在建项目，确保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四、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调查等情况

2022年，本人除参与董事会决策和参加股东大会以外，还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公司治理结构的事项，并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同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只有在会前获取做出决策所需文件和资料，并认真分析后，才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五、在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关注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本人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2. 重视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学习。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

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晋琳

2023年3月29日